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館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之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館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之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未修正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未修正。
組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組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未修正。
研究員或副研究員			三	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研究員不得高於一人。	研究員或副研究員			三	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研究員不得高於一人。	未修正。
編輯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編輯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未修正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			五	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三人。	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			五	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三人。	未修正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依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及本館業務需要，將書記員額一人改置組員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修正理由同組員修正理由。
人事室 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人事室 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主計室 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計室 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合計			二十三		合計			二十三		未修正。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生效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					一、現行已無雇員，爰刪除原附註二。 二、附註三遞移附註二，內容修正自核定發布日生效。 三、附註一未修正。